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燦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燦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燦捷犯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決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後，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事證，審酌

01 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 
02 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  
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葉卉羚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【附表】

14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7月9日19時30分許違警採集尿液回溯4日內某時	113年6月24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7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72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3年度簡字第226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93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1月26日	113年11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3年度簡字第226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931號
	確定日期	114年1月7日	114年1月15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
備註	無	無